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3770號

原　　告　李世傑

　　成功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宋柏賢

被　　告　陳冠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春旭

複　代理人　蘇秉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陸仟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肆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，其中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甲○○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陸仟元、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甲○○、成功交通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52,818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於訴訟進行中，先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○○7,500元、給付原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成功公司）45,318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嗣變更為請求

被告給付原告甲○○7,500元、給付原告成功公司53,900元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8時1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巷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擦撞原告甲○○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致系爭B車受損。系爭B車為原告成功公司所有，原告甲○○因此受有5日不能營業之損失7,500元，原告成功公司因此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用53,900元之損害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7,500元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成功公司53,900元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原告甲○○在紅線停車，為肇事次因，應依比例分擔肇事責任。系爭B車修復費用經原廠估價僅45,318元，後來原告到其他修車廠估價53,900元，金額比原廠還高，顯然不合理。零件應計算折舊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關於肇事原因及過失責任之認定：

1.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三、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1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被告於112年6月14日18時10分許，駕駛系爭A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東往西第3車道行駛，原告甲○○駕駛系爭B車於同路同向同車道路邊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，兩車於南京東路3段219巷前，系爭A車右側車身與系爭B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而肇事之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

故補充資料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4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甲○○雖主張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2項規定，其臨時停車不受3分鐘之限制，故原告甲○○無過失云云，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2項規定「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、行動不便之人上、下車者，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。」，僅係規定不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「十、臨時停車：指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，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，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。」臨時停車3分鐘之限制，非謂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、下車，即得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臨時停車，原告甲○○此部分之主張，並無可採。參以被告於112年6月14日警方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陳述：「我由南京東路3段東往西第3車道直行，因為車多，我不小心擦撞前方臨停的車子左側而肇事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原告甲○○於112年6月14日警方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陳述：「我因載客楊繼武1名，男性，身障人士，須坐輪椅，乘客要在南京東路3段219號紅線路段下車，我將車子緊臨路邊停，臨停，並在後車廂拿出輪椅讓乘客使用時，停了約1分40秒，之後後方車子經過我左側，擦撞我左側車身而肇事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。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照片及上揭當事人談話紀錄等跡證顯示，事故前，被告駕駛系爭A車沿南京東路3段東往西第3車道行駛，甲○○駕駛系爭B車於同路同向同車道路邊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，系爭A車右側車身與系爭B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而肇事，參酌路口監視器影像（檔案名稱：LCCE336-02）顯示，於畫面時間（下同）17：43：17至17：45：23許，見系爭B車於事故地點紅線路段臨停下客，於17：45：23許，見系爭A車沿同向第3車道行駛至系爭B車左後方，下1秒，系爭A車行駛至系爭B車左側時，兩車即發生碰撞，事故前，系

爭B車停於事故地點約2分鐘時間，期間其他車輛均繞越該車通過，系爭A車為後方車，即應提高注意義務，確實觀察前方車輛行駛動態，惟疏未確實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與前方路邊臨時停車之系爭B車撞及而肇事，且依前揭影像亦顯示，事故當時車多，系爭B車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佔據幾乎整個外側車道（3公尺寬）範圍，影響系爭A車行車動線，與本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堪認被告駕駛系爭A車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為肇事主因，原告甲○○駕駛系爭B車「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」為肇事次因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認定，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3至156頁），本院衡酌兩造過失程度，認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80%，原告甲○○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20%。

㈡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既經認定，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，應否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1.原告甲○○請求賠償營業損失部分：

查原告甲○○主張其因上揭交通事故，致受有修車期間5日不能營業之損失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估價單、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7頁、第131頁），上開估價單顯示系爭B車於112年10月17日至112年10月24日在欣慶汽車有限公司進行維修，堪信原告甲○○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參諸依原告提出

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2年函所示，臺北地區計程車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1,973元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本件原告甲○○主張其因上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B車修車期間5日不能營業之營業損失7,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x5日＝7,500元，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應屬可信。

2.原告成功公司請求賠償系爭B車修復費用部分：

本件被告雖對原告成功公司主張之系爭B車修理費有爭執，惟查，原告成功公司主張：第1次雖僅估價修理費為45,318元，但後來到第2家修車廠，拆開修理時才發現門鎖壞掉，所以增加換左後門六角鎖的材料與工資，故伊支出系爭B車修理費53,9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7頁、第131頁），系爭B車受損範圍，核與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及車輛維修市場行情相符，被告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何項目修復費用金額過高，被告所辯，無足憑取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屬實。然查，系爭B車係000年0月出廠，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而系爭B車修復費用包括工資42,400元、零件11,500元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/1000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。」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B車自出廠日102年4月起至112年6月14日損害

發生時止，已使用逾10年，據此，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1,150元（計算式：11,500元÷10＝1,150元），加上工資42,400元，原告成功公司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用43,550元。

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）。原告甲○○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，原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20%，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為80%，已如前述，依此計算，被告應賠償原告甲○○營業損失6,000元（計算式：7,500元×80%＝6,000元），及被告應賠償原告成功公司系爭B車修復費用34,840元（計算式：43,550元×80%＝34,840元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○○6,000元，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成功公司34,84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，並原告所提其餘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甲○○繳納
第一審鑑定費用	3,000元	原告甲○○繳納
合　　計	4,000元	